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¹⁾
2.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¹⁾
3.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¹⁾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載列如下的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定廢物。</p>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²⁾。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謹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註冊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附註：

1. 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2. 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8.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
傳真：86-412-6727772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